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格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，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高中畢業、已退休、家境小康及犯後坦承犯行之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季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劉桂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幸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05 附件

06 **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7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

08 被 告 張 格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- 14 一、張格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11時59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  
15 ○路00號前騎樓，見許世總所有放置於該處之菜籃車1台  
16 （價值新臺幣450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  
17 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菜籃車後離去。嗣許世總發現上開菜  
18 籃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而查悉  
19 上情。  
20 二、案經許世總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格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  
23 人許世總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  
24 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  
25 份、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5張、查獲被告時現場照片3  
26 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，是  
27 其犯嫌應堪認定。  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  
29 得之菜籃車1台為本案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返還予告訴人，  
30 此有贓物領據1紙在卷可憑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 
31 定，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05 檢 察 官 吳季侖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8 日

08 書 記 官 闕仲偉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14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15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
1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 
17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